

“我找找”服务性进一步增强 日报微信免费帮你发供求信息

本报讯(记者 李芳)想在“克拉玛依日报”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供求信息吗?“我找找”板块可以满足你的愿望。

春节以后,不少微友给“克拉玛依日报”微信公众号留言,问能不能借助此平台发布租房信息。鉴于近期询问类似问题的微友较多,而且“克拉玛依日报”微信公众号的定位就是“服务市民生活、提升生活品质”,经过综合考虑,最终决定在“克拉玛依日报”微信公众号“我找找”板块中发布微友的供求信息。

据“克拉玛依日报”微信公众号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想在“克拉玛依日报”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供求信息的微友,可以直接在公众号上留言,他们经过核实确认信息属实后,就会免费代微友发布。“租房、售房、钱包丢了、宠物走失等信息,我们都可以帮忙发布。”这位工作人员说。

“克拉玛依日报”微信公众号的前身是“克拉玛依网”微信公众号,于2013年11月正式运营。

作为克拉玛依日报社的新媒体,该微信公众号一直以推广克拉玛依为己任,明确定位“服务市民生活、提升生活品质”,倾力打造本土全媒体第一资讯交互平台,目前“克拉玛依日报”微信公众号拥有关注用户8.5万人。2016年4月,“克拉玛依日

报”微信公众号在第六届互联网品牌大奖评选中,荣获“全国最佳微信公众号”称号。2017年5月10日“克拉玛依网”微信公众号通过认证,正式更名为“克拉玛依日报”。

“克拉玛依日报”微信公众号设置有“看头条”“有说法”“身边事”“身边人”“讲故事”等十多个原创栏目,结合公交查询、预约挂号等多项便民服务,得到了市民的广泛欢迎,赢得了很高的品牌美誉度。

为了增加与微友的互动性,2017年3月,“克拉玛依日报”微信公众号新增了“我说说”栏目,其中包括“我说说”“我拍拍”“我找找”“我看看”“我听听”5个子栏目。“我说说”主要刊登《克拉玛依日报》中“日报热线”专刊中的稿件、微友投

稿;“我拍拍”则刊登微友拍摄的图片,图片内容可以是我市美景,也可以是车辆违法场景,还可以是新奇事物;“我找找”刊登我市菜价、失物招领等信息;“我看看”刊登微友拍摄的视频;“我听听”主要刊登微友推荐的一些歌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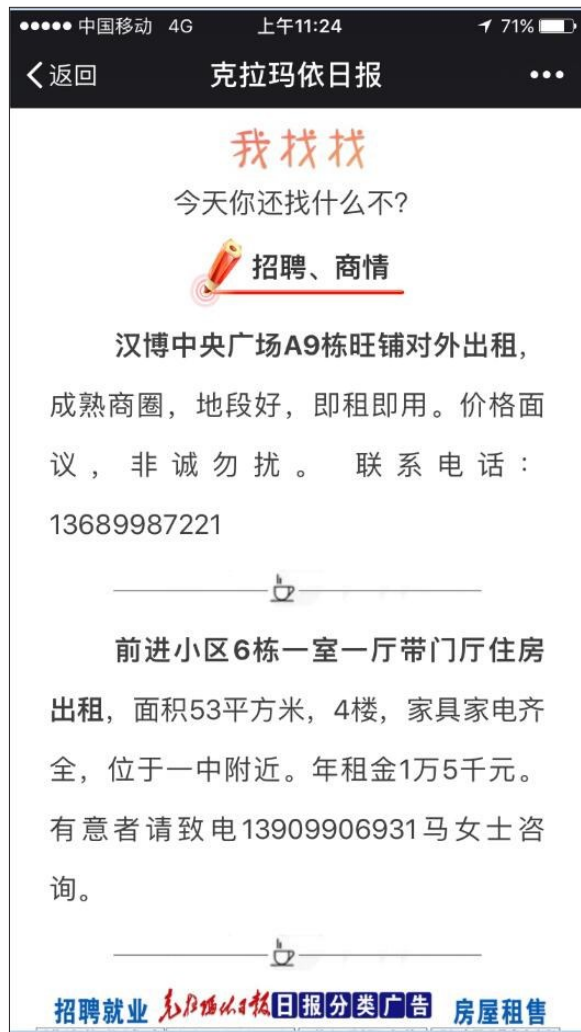
据了解,克拉玛依日报社已建成强势地位的主流媒体集群,除“克拉玛依日报”微信公众号外,还拥有《克拉玛依日报》、克拉玛依网、“嗨克拉玛依”客户端,齐全的新媒体阵容、专业的媒体团队,使克拉玛依日报社媒体集群在本地区乃至区域内具有强大的传播力,为克拉玛依的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的发展起到了舆论先锋引导作用,为人民生活提供了更多便利服务和了解信息的渠道。



“克拉玛依日报”二维码



“嗨克拉玛依”二维码



3月5日“我找找”发布了两条微友的供求信息。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防监测点 采暖系统改造工程招标公告(三次)

1. 招标条件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防监测点采暖系统改造工程由克拉玛依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前来报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零公里处。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一座锅炉房,新建锅炉房面积为49.72㎡,高度4.77m,地上一层,砖混结构,抗震防烈度为7度,耐火等级二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新建燃气管线1345米;针对生活综合用房、门卫室及实验室采暖部分进行拆除改造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招标范围: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防监测点采暖系统改造工程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全部施工内容的保修责任和义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及协调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3 工期:计划进场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总工期51天。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要求及自身实力自行承诺合理可行的工期。

2.4 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及业绩;

3.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及以上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B类)。同时提供可以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资料。疆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建筑业企

业进疆备案册中相对应的已备案人员;

3.4 克拉玛依地区外的疆内申请人须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无不良业绩证明,企业注册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3.5 疆外申请人应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建筑业企业进疆备案册》;

3.6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7 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流动资金充盈,具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和设备,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配套齐全,能够有效地履行施工合同;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和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6日

(节假日不休息),每日上午10:00时至13:00时,下午16:00时至19:00时(北京时间),在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金龙镇团结路1号)报名,过时不候。

4.2 申请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3条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2015年3月1日至至今已完工工程)一览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所有证件、资料上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壹份并装订成册(各类证书、证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同时携带所需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核查。

4.3 概不接受电话、电报、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资料。

4.4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投标报名合格单位在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

获取时间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4月3日10:30(北京时间),具体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一楼东侧)。

6.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克拉玛依日报》、《克拉玛依市建设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谭卫国

联系电话:13399006511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号

联系人:15899398538
13999509325

联系电话:杨凡、张琼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刘炜